

信息工程学院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部门（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的实际和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实验教学中心的特点，特签订本责任书。

- 一、 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是本实验教学中心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中心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管理员应积极协助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做好本中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并督促下属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二、 实验教学中心应按照实验室工作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三、 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学校和本部门，以及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科技处等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及时开展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
- 四、 实验教学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列入本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与教学、科研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
- 五、 根据本实验教学中心的特点，制定并不断完善实验教学中心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每年度至少开展二次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六、 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本中心的特点，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知识学习和安全防范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中心成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置能力。
- 七、 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本中心的实际情况，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二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有效地予以整改和排除。如本部门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及时报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并落实。
- 八、 实验教学中心应与下属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